

（四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（河南）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谋划研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（河南）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谋划研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7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1.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0 日

备注：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不必签章，空白或删除均可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，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，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。